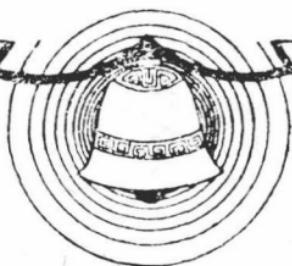


孫大總統  
廣州蒙難記

葉楚信敬署



必 翻 所 版  
究 印 有 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

(外埠酌加運加匯費)

發 著者

蔣 中 正

印 刷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南京河北路本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南京河北路童家巷日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太福平州路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上海路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南京路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太福平州路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南京路書

(854)

2/1

# 序

陳逆之變，介石赴難來粵，入贊日侍余側，而籌策多中，樂與余及海軍將士共死生茲紀，殆爲實錄，亦直其犖犖大者，其詳乃未遽更僕數余，非有取於其溢詞，僅囊掬誠與國人相見而已。余乏知人之鑒，不及豫窺逆謀，而卒以長亂誣禍，賊議至今爲烈；則茲編之紀，亦聊以志吾過，且以矜吾海軍及北伐軍諸將士之能爲國不顧其私，其視於世，功罪何如也！

民國十一年雙十節，孫文序於上海

# 目 次

序 孫 文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蔣介石

附錄

一、護法總統宣言 孫 文

二、大總統蒙難紀念錄 大總統蒙難二週紀念會

跋 蔣介石

四

次

一

#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六月十五日

——祕密會議之由來——以常情推測將士之心理——粵軍無用兵之必要——  
尊重職守——不計生死成敗——二十萬現款之資金——大放假三日——倉猝  
應變——以一死殉國——出險實況——出入叛軍之中——決計戡亂

粵軍將領得陳炯明惠州來電，乃開祕密會議於白雲山總指揮處。葉舉又接其密長電，指授各將領圍攻總統府，占領行政各機關，及派兵進駐韶關等各方略是夜十時，有某軍官以電話報告總統，言「今夜粵軍恐有不軌行動，務請總統離府」。總統以爲謠傳，不之信。及至午夜十二時後，林秘書直勉與林參軍樹巍，前後來府報告，言「今夜消息險惡，請速離府，暫避凶鋒」。總統言「競存

惡劣當不至此即使其本人果有此不軌之心而其所部皆與我久共患難素有感情且不乏明理之人未必助桀爲虐受其欺弄請諸君不必猜疑以免驚擾——林祕書等言：『粵軍蠻橫不可以常情度之如其果有不利於總統時當奈何？』總統言：『我在廣州之警衛軍既已全部撤赴韶關此即示其坦白無疑毫無對敵之意倘彼果有不利於我亦不必出此用兵之拙計如敢明日張膽作亂謀叛以兵加我則其罪等於逆倫反常叛徒賊子人人可得而誅之況吾身當其衝豈可不重職守臨時退縮屈服於暴力之下貽笑中外污辱民國輕棄我人民付託之重任乎？吾當爲國除暴討平叛亂以正國典生死成敗非所計也。』林祕書等以總統決心堅忍不敢強勸乃卽辭出總統卽入私室就寢少頃各處連來電話報告皆言：『今夜粵軍必亂務請總統遠離。』總統不信迨至二時許有某軍官自粵軍營中潛出特來報告言：『粵軍各營炊事已畢約定二時出發並聲言一備

足現款三十萬，以爲謀害總統之賞金。」且言『事成，准各營兵士，大放假三日（按大放假，卽粵軍搶劫之暗號）……』等語。總統猶未深信及聞各方號音，自遠而近，乃知粵軍已經發動，卽命衛隊準備防禦。此時，約已三時，林祕書等復來勸總統出府。總統言：『競存果敢作亂，則戡亂平逆，是吾責任。豈可輕離公府，放棄職守？萬一力不如志，惟有以一死殉國，以謝國民而已。』當時各員見總統堅定如此，非可言動，乃以數人臂力，強挽總統出府。是時，各路皆有步哨，已不能自由通行。林祕書等爲叛軍形哨接連盤問數次，幸得通過而總統單身行至財政廳前，已遇叛軍大隊由東面來，諸人已不能通行，總統遂參在叛軍隊中，從容不迫，履險如夷。叛軍以爲其同事也，亦不查問及至永漢馬路出口，總統方得脫險；步至長堤，安抵海珠之海軍總司令部，與海軍溫司令等同登楚豫艦；召集各艦長，議決應變戡亂之計。

## 十六日

——公府被圍實況——礮擊公府——燒毀棧橋——第一次謀害總統之毒計

——慘無人道——專伺汽車——艦隊集中黃浦——

上午三時後，叛軍步哨已密布各路，斷絕交通，占領各行政機關。粵軍第二師洪兆麟所部之湘軍，於拂曉時圍攻總統府。府中衛士僅五十餘人，在觀音山粵秀樓附近防禦，與叛軍對抗。叛軍衝鋒十餘次，皆被衛士用手機關槍擊退死傷之敵，達三百名。守衛公府之督衛團，亦與叛軍對抗，堅守府門，叛軍終不得逞。相持至正午十二時，叛軍旅長李雲復以步兵衝鋒無效，乃用速射礮注射公府，猶以爲未足，蓋彼以爲總統尚在粵秀樓，不能出險，故又用煤油燒燬由粵秀樓至公府之棧橋，杜絕出路，必欲總統葬身於粵秀樓而後已。及抵抗至下午，衛士彈盡援絕，不得已爲叛軍繳械。言明繳械後，叛軍不得再施射擊；孰知其凶暴蠻

橫，不顧人道。當衛士與黃、馬二副官護衛總統夫人出府時，彼在府前，猶用機關槍掃射不息，以致死傷枕藉，慘不忍覩。其伏於公府四周民房內之叛軍，自昨夜十時起，專伺總統乘汽車出府時，以逞其狙擊之計者，至此尙未有見總統汽車外出外，乃再入府搜索，遍覓不見，始知總統已於昨夜步行出府，其計竟不得逞。如果昨夜總統乘車出府，其不死於槍礮之中，亦必死於伏兵狙擊之下。幸總統卒能冒難出險，轉危爲安，叛軍無如何矣。總統上岸後，以陸地盡爲叛軍所據，乃率各艦集中黃浦，準備進攻廣州叛軍，實行其戡亂平難之策。

## 十七日

——對伍總長之言——

辰刻，外交總長伍廷芳及衛戍總司令魏邦平來艦，晉謁總統，商議招討事宜。總統令魏司令所部集中大沙頭，策應海軍，進攻陸上之叛軍，責成其恢復廣

州防地又爲伍總長言曰「今日我必率艦隊擊破逆軍，戡平叛亂而後已。否則，中外人士必以爲我已無戡亂之能力，且不知我之所在如畏懼暴力，潛伏黃浦，不盡職守，徒爲個人避難偷生之計，其將何以昭示中外乎？」伍總長聽之，乃卽離艦登陸，通告各國駐粵領事，嚴守中立。自伍總長離艦後，總統卽率永豐、永翔、楚豫、豫章、同安、廣玉、寶璧各艦出動，由黃浦經過車臣礮臺，駛至白鵝潭，乃命各艦對大沙頭、白雲山、沙河、觀音山、五層樓等處之叛軍發礮射擊。各叛軍聞聲落膽，皆紛紛棄械逃遁。各艦乃沿長堤向東前進，照指定目標礮擊。故人民之於是役損傷甚微，而叛軍死於礮火者，約數百人。當時因陸上部隊不能如期發動，故礮擊後，叛軍乃得潰而復聚。其亂卒不靖，各艦乃經中流砥柱礮臺回至黃浦。

## 會議第二次進剿之計

十八日

——叛軍圖謀海軍之二——海軍不比湘軍——陳炯明之電——

陳炯明以鉅款派人運動海軍內變，幸海軍上下一心一德，服從總統命令，始終如一，不爲利誘；並謂其使者曰：「吾海軍不比湘軍供人欺弄，以二十萬現金賣我總統，而博得一叛逆之名也。」是日，陳炯明致電伍總長轉請總統下野，詞極慄逆，伍總長置之不覆，但有憤懣而已。

十九日

——堅守待援——

總統以手書致前敵李總長、許軍長、朱總司令、彭總司令、黃司令、李司令、梁師長等，令各軍迅速回粵平亂，有一堅守待援，以圖海陸夾攻，殲此叛逆，以彰法典」等語。先是十四日，陳炯明來電，請財政次長廖仲愷往惠州商議要事，經過石龍，即被其部下扣留。是日聞已用鎗銬重刑，解往兵工廠監禁。同志聞之，爲之

髮指僉曰：「陳炯明信義淪亡，其殆禽獸之不若矣！」

## 二十日

——叛軍請求海軍停戰——叛軍慘無人道——

海軍溫司令應叛軍之請求，商議停戰辦法；得總統許可，乃率永翔、同安二艦駛入省河，與叛軍會議停戰條件。是日叛軍進駐韶州城，大肆搶掠。廣州城自十六日以來，搶掠燒殺，至是愈烈，甚至白晝姦淫，肆無忌憚。東關一帶居民，有被搶至二十餘次者，有一女輪姦至五六次之多者，其慘無人道之行爲，不勝臚舉。陳家軍之獸性，至此發揮殆盡。

## 二十一日

海軍官長士兵各舉代表，前來永豐坐艦，聲明一致服從大總統，至死不渝，總統嘉獎之。

## 二十二日

各處義軍並起。黃埔附近，有徐樹榮、李天德、李安邦等各司令，集中所部，約有千餘勁旅，軍威大振；與海軍協商，攻取魚珠、牛山各礮臺之計，以免黃浦海軍受其監視之禍患。

## 二十三日

——五總長代我先死——

總統聞伍總長逝世噩耗，涕泣不能自抑。海軍將士，怨憤更烈。總統以溫語慰之曰：「今日伍總長之歿，無異代我先死，亦卽代諸君而死。爲伍總長個人計，誠死得其所。惟元老凋謝，自後共謀國事，同德一心，恐無如伍總長其人矣！吾軍惟有奮勇殺賊，繼成其志，使其瞑目於九原之下，以盡後死者之責而已。」

## 二十四日

——對訪員之談話——有非常重大之責任——守法盡職——違法之舉非吾所爲——

士密西報訪員訪總統於永豐艦。是日爲伍總長逝世之第二日，總統悲哀之色，尙未稍減；乃以沉毅溫厚之態度出見訪員，首以「伍總長逝世爲吾中國大不幸之事」以告訪員。其後與訪員談話甚長。惟對於行使總統職權一節，尤爲確切。總統言：「我爲國會議員所選舉之總統，故對國會議員負有非常重大之責任；現時我在軍中，所以照常行使我之職權也。如我放棄職權，則對國會爲違法，對國家即爲叛國。即使我欲辭職，亦當向選舉我爲總統之議會正式辭職也。廣州自陳炯明主使其部下叛變以來，至今已將旬日。吾與叛軍始終奮鬥，堅持不怠者，亦惟守法盡職，對我國會與國家，負有完全責任而已。如我輕棄職守，偷生苟安，是自背初衷；從此一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其將何以立國？吾又何必

創造民國，枉費此三十年來慘淡經營之精神乎？吾誓必戡亂，以謝國人。違法之舉，非吾孫某所爲也。」

## 二十五日

——全體士兵入黨——

海軍士兵全體加入中國國民黨，填寫誓約，表示其服從總統。始終不渝之決心。間有士兵來問其官長「與叛軍商訂條約，是否得總統之許可？」者。總統領之，海圻各艦士兵，疑其溫司令與叛軍議和，恐有不利於總統之舉，故不許其司令回艦。總統爲之解釋勸慰，始得無事。

## 二十六日

——叛軍圖謀海軍之三——

叛軍圖謀海軍益急。其始貿買吾海軍官長之計不成，乃隨運動民軍，聯絡

河南叛軍，圖襲我黃浦海軍。總統得此報告，卽令海軍溫司令特別戒嚴。

## 二十七日

——深信海軍——

聞海軍高級官長有與叛軍議和，行將成爲事實之說。且聞陳炯明派吳禮和已來肇和，與該艦長某接洽妥貼。總統聞之，皆一笑置之。深信海軍各將領深明大義，決不爲人利誘，毫不疑惑。故各將領對總統擁戴益力。由是上下相得益彰，謠言漸息。

## 二十八日

長洲要塞敷設地雷告竣，海軍陸戰隊舉代表來謁總統，表示服從總統之意；且謂聞其司令孫祥文已爲叛軍賄買，並有遂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以自代之說。總統力勗其爲子虛，惟以嘉言慰藉，勉其服從上官而已。

## 二十九日

（參軍某祕書之函）——陳炯明誤在「僞」字——

浙江盧督代表鄧君，貴州代表李君，來黃埔晉謁總統於永豐坐艦，晤談甚久。總統專以國事勉勵各代表，而不及其他。是日，牧軍某祕書辭職，來書報告陳炯明近旨致葉舉各電，謀害益急，並痛斥陳炯明詐僞之行。其中有云：「……陳炯明人格破產，良心掃地盡矣。彼之贊成文化運動，提倡社會主義，以及主張今日之聯省自治者，無非迎合人心，利用潮流，以求達其個人之權利與虛名而已。究其實在，則彼對於文化與社會各問題，固未嘗澈底研究，毫無心得。即其對於三民主義，至今尚在懷疑誹謗之中。吾昔日以陳炯明爲中國之新民，孰知其乃比頑固守舊之不如者？蓋其人爲一多忌好疑、苟且偷安之人，故無論對於何事，無不信疑參半。所以其所言所行，無一不僞，以其凡事無澈底覺悟，故有此根本。